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8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庙长坡生态修复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潼南区庙长坡生态修复整治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20〕19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庙长坡生态修复整治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500152-04-01-24087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庙长坡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舒红福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占地面积约 198 亩，总建筑面积约 13.2 万 m²，建筑面积约 5000 m²。实施内容包含对原化工厂搬迁后进行生态修复、环境治理、敷设管网、服务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00 万元（含土地费 14850 万元）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中央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